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19〕154号

关于 2019-2020-3 学期教学任务落实、教学 进程安排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：

为保证 2019-2020-3 学期教学工作按时、保质、有序地开展，现将 2019-2020-3 学期教学任务落实、教学进程安排工作及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院、系认真组织实施，教学秘书和教务助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一、教学进程安排

时 间	各院、系	教务科
4-6 周	学生学院根据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/根据培养方案确认学期教学进程	协助下达教学任务/生成学期教学计划
7 周	开课院、系接受并落实教学任务/确认开课计划	协调开课院系、学生学院间教学任务接受、落实的需求
8 周	开课院、系对开课信息进行整合、落实，下达教学任务书	复核全校开课信息落实情况
9-11 周	开课院、系合理安排课程上课时间	安排全校通识基础课上课时间，协调各院、系教学进程安排工作，初步排定全校上课地点
12 周	开课院、系，学生学院再次复核全部教学进程，通知任课教师上课时间	协同有关院、系安排体育、实验、实践类课程
13 周	选课数据准备、选课前测试	
14-15 周	学生预选课	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如果培养方案有调整，各院、系须提交培养方案修改

报告，详细说明理由及解决方案，院、系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教研科，由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为确保课程信息的准确性，请各院、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编号输入，避免多门课程使用同一编号或同一门课程（学时与学分均相同）在不同年级使用多个编号等情况。

2. 开课院、系接收教学任务，不得出现遗漏现象。若学生所在学院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教学任务/确认学期教学进程，导致教学任务无法落实的，该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自行落实解决。各院、系在接到教学任务后应进行认真落实，如无特殊原因，不得退回。如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接受的，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学生所在学院，以使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及早得到解决。

3. 各开课院、系落实教学任务，须保证各项信息的准确性。开课院、系落实教学任务后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班操作，部分选修课程务必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可选人数，保证学生正常选课。各院、系专业课如有多名老师分别任教，可设置平行班，给予学生充分的自由选课机会。

4. 2019、2018 级学生在新系统运行，2017、2016、2015 级学生在老系统运行，为合理利用全校教师资源和教室资源，避免冲突，2019、2018 级课程仍实行在新、老两个系统同时排课的模式，各院、系在排课过程中务必确保 2019、2018 级课程新、老系统安排保持一致。

5、2019 级学生实行大类培养，大类中各相关学院共同协商课程安排，本年度主导学院负责完成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

安排工作。

6. 各开课院、系根据师资情况，提前计划教学班数量和任课老师，选课一旦开始，为尊重学生选课结果并维护选课秩序，如无特殊原因，院、系及老师不得进行课程的重新分班和上课时间的调整。

东南大学教务处
2019年10月9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19年10月9日印发
